附件1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报送要求

一、艺术设计类、网络新媒体类作品

这两类作品将择优推荐参加由金砖国家和独联体国家政府间反腐败理事会成员国举办的“携手打击腐败”国际反腐败公益广告青年大赛。

**1. 总体要求**

以“携手打击腐败”为内容和选材主题，符合大赛宗旨和目标，作品适应国际大赛的风格，需易于被各参赛国推选的国际评委理解，表达方式要充分考虑**国际广泛接受度和认可度**。作品的作者和共同作者年龄应在14至35岁之间（出生日期在1984年11月1日至2005年10月31日之间）。

**大赛宗旨**：鼓励青年人参与反腐败，制作和利用反腐败社会公益广告，加强全社会在反腐败宣传教育方面的互动。**大赛目标**：对公众进行反腐败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对任何形式腐败的零容忍态度；提高反腐败部门的公信力，引导公众积极评价反腐败工作；加强我国反腐败理念的对外宣传；展现我国反腐败的决心和成效。

**2. 参赛作品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违反金砖国家和独联体国家政府间反腐败理事会法律的文字、情节、舞台人物和角色的行为。

 淫秽词语（侮辱性语言）、有辱人格的词句、措辞强硬的表达和俚语、嵌入广告、吸烟、枪支和冷武器、炸药、制作爆炸装置的流程、酗酒、吸毒或使用其他精神药物。

 真实地址和电话号码，宗教符号等宗教运动信息，现有商品品牌、商标、服务标记、个人和法律实体名称和信息。

 法西斯物品（卐字符）图片、暴力场景、任何形式的歧视、破坏公物、血腥、人或动物肉体折磨、性暴露、裸体、任何形式的诋毁个人或群体、以及可能会危害健康和（或）儿童成长、呼吁极端主义行为的信息。

 不得使用他人的文字、视频和音频材料（这类做法属于剽窃），除非在著作法许可范围内引用他人作品。

如不遵守上述规定，将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3. 艺术设计类作品要求**

艺术设计类作品形式仅限**海报**，须配有英文翻译，文件格式为JPG，应能清楚打印在A3大小的图片上（297\*420mm），纵横比恰当，300 dpi，大小不超过15MB。

作品报送要求：艺术设计类要求寄送作品原件，如原件确实不方便邮寄，在征得比赛组织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将能反映作品情况的高精度写实照片制作成光盘报送。

作品报送至湖南大学。联系人及电话：肖洋，13574842813、0731-88822405，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设计艺术学院，邮政编码：410082。

**4. 短视频作品要求**

网络新媒体作品形式仅限**短视频**，鼓励用英文制作，若用中文，则须配有英文翻译（字幕），文件格式为mpeg4，像素不超过1920\*1080，大小不超过300MB， 长度不超过120秒，音质为16比特，立体声。

作品报送至天津大学。联系人及电话：邓有朋，13820281356，022-85356046，邮寄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35号天津大学1895楼A209室，邮政编码：300350。

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对于优秀节目和作品，组委会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二、表演艺术类作品

**1. 歌舞类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5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不得伴舞）。

独唱：可有钢琴伴奏1人，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不得伴舞）。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独舞、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2. 语言类节目：**人数不超过30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3. 戏曲类节目：**人数不超过30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作品报送要求：表演艺术类作品的演出者、作者或指导教师必须是同一高校的师生。节目统一采用DVD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两份。光盘须制作成DVD格式，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歌舞类、语言类和戏曲类须分盘制作，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张光盘上。报送的光盘上须粘贴标签注明所在省（区、市）、地（市）及学校名称，所在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指导教师姓名。光盘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或演员姓名等信息。

作品报送至东北大学。联系人及电话：袁雨辰，15009884813，024-83687391，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11巷东北大学综合楼513室，邮政编码：110819。

三、书画摄影类作品

**1. 绘画作品。**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以及各类综合性绘画等，尺寸均不超过对开（约53cm\*76cm）。漫画作品为16K大小。

**2.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 cm）。

**3.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须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寸（约30.48cm\*35.56 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须同时报送电子文件，单张照片像素不小于5M，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

作品报送要求：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绘画、书法作品需要注明作者姓名、所在院校、组别、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时间；可写在作品背面，也可另附页注明。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署名。各类作品均须将作品邮寄到指定地点，并同时以光盘式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

作品报送至兰州大学。联系人及电话：王平，13609342229，0931-8914015，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贵勤楼525室，邮政编码：730000。